

經濟財政範疇

目 錄

前言.....	69
第一部分 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70
1. 保持經濟平穩	70
2. 推動會展業發展	71
3. 扶持中小企業	73
4. 強化博彩監管	77
5. 協調人資供求	79
6. 深化區域合作	83
7. 關注保障民生	88
8. 完善財政管理	90
9. 健全金融監管	90
10. 打擊洗錢活動	91
11.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	92
12. 加強統計工作	93
13. 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93
第二部分 二零一三年施政方針.....	95
1. 經濟形勢分析	95
2.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96
3.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97
4. 經濟財政施政重點	97
4.1. 防範金融風險，保持平穩增長	97
4.2. 扶持中小企業，增強企業活力	99
4.3. 加快會展發展，促進適度多元	101
4.4. 深化區域合作，推進平臺建設	106
4.5. 維持充分就業，切實保障民生	112
5.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117
5.1. 產業發展政策	117
5.2. 博彩業監管政策	118

5.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119
5.4.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119
5.5. 就業及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120
5.6. 人力資源政策	121
5.7.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121
5.8. 金融監管政策	122
5.9.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	122
5.10.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123
5.11. 統計政策	123
5.12. 經濟財政範疇法律法規完善政策	124
5.13. 優化行政服務的政策	125
結語	125

前 言

今年以來，歐債危機影響持續，世界經濟動盪依舊。受世界經濟大環境影響，今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有所放緩，但仍保持正增長。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為12.6%，其中第一季度為18.6%，第二季度為7.3%，預計全年整體經濟將基本保持平穩。同時，公共財政繼續保持盈餘，金融保持穩健，失業率持續下降，並處於較低水平，6至8月失業率為2.0%，就業不足率為0.8%，比上年同期分別下降0.7和0.1個百分點。整體經濟保持平穩發展，中小企業經營環境繼續有所改善，但個別行業發展仍有一定困難，各行業經營表現參差不一。

2012年經濟財政施政主要工作：保持經濟平穩，推動會展業發展，扶持中小企業，強化博彩監管，協調人資供求，深化區域合作，關注保障民生，完善財政管理，健全金融監管，打擊洗錢活動，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加強統計工作，修訂相關法律法規等。

2013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防風險，穩增長，強合作，促多元，保民生。

2013年經濟財政施政目標：整體經濟平穩增長；維持充分就業水平；財政金融保持穩健；適度多元逐步推進；營商環境更加完善；居民生活繼續改善。

2013年經濟財政施政重點：防範金融風險，保持平穩增長；扶持中小企業，增強企業活力；加快會展發展，促進適度多元；深化區域合作，推進平臺建設；維持充分就業，切實保障民生。

第一部分

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保持經濟平穩

今年以來，本澳經濟發展有所放緩，但總體經濟狀況尚屬平穩，並保持一定的發展勢頭。澳門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 12.6%，主要由服務出口及投資帶動，其中，博彩服務出口增加 12.6%、旅客總消費上升 11.7%。就業市場持續向好，就業人數持續上升，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保持較低水平，6 至 8 月分別為 2.0% 和 0.8%。上半年總出口貨值為 39.5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16.0%，其中紡織品及成衣出口貨值為 5.5 億澳門元，同比下跌 22.1%，非紡織品出口（33.9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26.1%。進口持續增長，總進口貨值為 346 億澳門元，上升 24.8%。對外商品貿易總額達 385.5 億澳門元，較 2011 年同期的 311.4 億澳門元上升 23.8%。新成立公司繼續增加，上半年新成立公司共 1,830 間，同比增加 9.0%，同期解散公司 261 間，實際新增加公司 1,569 間。

入境旅客有所增加，上半年入境旅客為 1,358 萬人次，同比增加 2.5%。博彩業保持增長，但博彩毛收入增幅有所放緩，1 至 6 月博彩毛收入為 1,492.7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19.7%。

投資繼續增加，上半年反映整體投資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升幅擴大，按年增加 23.6%。私人投資增加 4.1%，其中建築及設備投資分別上升 2% 及 9.3%。政府投資大幅飆升 258.5%，主要是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及公共房屋建設全面開展，致使公共建築投資錄得 278.5% 的明顯增幅。綜合私人及政府的數據估計，整體建築投資及整體設備投資分別上升 28.8% 及 9.8%。

各項投資服務工作繼續開展，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得到加強，1 至 9 月共接待 1,334 名投資者，接獲 192 個投資意向及計劃（不包括商業離岸服務計劃），完成跟進 130 個投資計劃，協助落實投資計劃總額約 5.18 億澳門元。

同時，關注和保持支柱行業及有關企業穩定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努力維持經濟平穩發展的勢頭。

總體而言，今年以來，各經濟領域發展較為平穩。預計全年經濟仍將保持正增長。

2. 推動會展業發展

- (1) 推出“會展活動激勵計劃”。承接旅遊局 2011 年底結束的“激勵商務旅遊市場發展計劃”，經濟局於今年 1 月推出“會展活動激勵計劃”，繼續向在澳門籌辦會議展覽的主辦單位及策劃者提供協助及支持，以持續推動會展業的發展。此計劃放寬了文件提交期限，簡化了申請的行政手續。至 9 月底，共接獲 54 宗申請，其中 36 宗已獲批准，支持金額約為 2,709 萬澳門元。
- (2) 落實會展便利簽註措施。經濟局每年 2 至 3 月及 7 至 8 月接受業界提交擬享受《安排》會展便利簽註的會展活動名單，經整合後交國家商務部確認。目前已獲商務部確認的 2012 年可享受赴澳出入境簽註便利的會展活動共 34 項。
- (3) 有效發揮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作用。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的“會展業發展政策及研究小組”和“發展對外合作小組”研究制定澳門會展業的發展政策及措施，並為提升本澳會展業的競爭力提出建議。
- (4) 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會展業合作。9 月與國家商務部簽署《關於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該協議對兩地會展業合作目標、合作內容、政策支持、合作機制等作出更加明確的規定。雙方同意共同成立會展業合作工作組，統籌協調內地來澳參展辦展事宜。
- (5) 成功引入內地品牌會展來澳舉辦。為促進內地與澳門會展業融合發展，特區政府今年成功引入內地具品牌影響力的會展活動來澳舉

辦，包括4月舉辦的“第三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以及9月的“第三屆中國餐飲業博覽會”。“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文博會）將以精品展的形式落戶今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

- (6) 繼續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3月舉辦的“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吸引了28個國家和地區共398個單位參展，國際化程度進一步提升。共收集703個環保項目，安排702場商業配對，促成35個簽約項目，參觀人數超過8,500人次，參展商數目、簽約項目較去年分別上升20%及13%。7月“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12”（MFE）展場面積達5,000平方米，吸引來自兩岸三地、東南亞、日本、韓國、葡萄牙等地的參展商和專業買家，匯集品牌數量超過180個，並成功邀得韓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行業協會作為協辦機構。8月“2012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規模進一步擴大，新疆地區（喀什地區）首次參展。10月“第十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將加強文化創意、投資專項、中小企業等展區；持續優化“一程多站”、商業配對、專項洽談等服務。同時，繼續支持業界舉辦“2012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和“2012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等展會。
- (7) 加強本地品牌展會與內地大型展會對接。2月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北京WTO事務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就“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及“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合作事宜達成共識；3月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簽署“關於相互支持五大會展項目的合作協議”。
- (8) 積極培育會展人才。今年有15名業界人士獲工商業發展基金資助報讀高級會展管理國際認證課程（EMD），25人獲資助於6月赴新加坡修讀“會議項目拓展工作坊”及參觀先進的會展設施，以加強業界人員營銷及市場推廣的管理技巧，提升競投國際會議和展覽的能力。

- (9) 推動會展業區域合作。為加強穗澳兩地會展業的交流和合作，7月組織澳門會展代表團到廣州交流考察，與廣州市經貿委等部門、當地企業及行業協會代表座談，探討雙方會展業具體合作項目，並考察廣州會展設施，參觀品牌展會“第十四屆中國（廣州）國際建築裝飾博覽會”。
- (10) 鼓勵企業在本地及境外辦展參展。1至9月，貿促局共向21個在澳舉辦的展會提供支持，資助301家企業和社團參加本地及外地47個展覽會或展銷會，累計協助48個外地投資者來澳設立從事與會展業務相關的企業。同時，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與外地展會，並提供會展諮詢等服務。
- (11) 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城市考察交流。會展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會展業界代表2月前往英國倫敦和愛丁堡等著名會展城市，考察會展設施及參觀“第七十五屆英國倫敦國際餐飲、酒店設備展覽會”（Hotelympia），藉此擴闊視野，借鑒英國發展會展產業的政策和汲取成功的辦展經驗，促進本澳會展業界與其他地區之交流合作。
- (12) 繼續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活力澳門推廣週”今年繼續在合肥、呼和浩特及武漢進行巡迴展覽。截至呼和浩特站（第十站），參觀人數累計近70萬人次，現場銷售金額超過3,100萬元人民幣，並簽署27項合作協議和一份合作意向書。每站反應及成效均達到宣傳澳門經貿旅遊、澳門品牌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效果。

3. 扶持中小企業

3.1. 扶助

- (1) 增加對中小企業的財務援助。特區政府修改《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行政法規，將中小企業可獲得免息的財務援助金額上限由50萬澳門元提升至60萬澳門元，有助紓緩中小企業的資金壓力，更有效地發揮該計劃的作用。

- (2) 繼續落實各項中小企扶助計劃。至9月底，《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共接獲699宗申請，批准613宗，涉及金額約1.94億澳門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共接獲52宗申請，批准49宗，涉及金額約9,356萬澳門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接獲2宗申請，批准2宗，涉及金額約200萬澳門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接獲92宗申請，批准61宗，批准可獲利息補貼的貸款金額超過2億澳門元；《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共接獲2宗申請，批准1宗，涉及所得補充稅之減免。
- (3) 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今年至9月底，主要資助項目包括：支持有關團體在本澳及內地舉辦論壇、展覽、洽談會；參與本地大型會展活動及考察交流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提升自身經營水平及競爭力，尋找海內外商機。
- (4) 努力緩解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實事求是地分析及審批企業申請。獲批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企業至今年8月底共8,774間，當中九成為中小企業。今年首8個月完成25,586宗外地僱員申請個案，比上年同期增加5,101宗。

3.2. 培育

- (1) 舉辦中小企培訓課程及考察活動。2月貿促局與台灣的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合辦“連鎖加盟建品牌、創事業”系列—加盟總部訓練班，並組織中小企業赴台灣考察特許/連鎖經營品牌企業，參觀“第十三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5月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前往佛山和江門，參加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合辦的“中小企走進廣東省內銷市場、放眼零售商機”考察團，以協助澳門中小企開拓內銷市場商機。6月，支持澳門廠商聯合會主辦“品牌策略—從生產代工走向品牌”培訓課程。
- (2) 強化“商匯館”支持中小企業宣傳推廣澳門產品功能。今年，透過於“澳門館”內設置“商匯館”形式，邀請多家商匯館參展企業

於 10 多個內地展覽會上作商品展示，進一步強化“商匯館”宣傳推廣本地品牌設計產品及澳門代理的葡語國家產品功能。4 月推出“Macao Ideas”印刷版及電子版季刊雜誌，介紹“商匯館”展商及展品。“商匯館”新網站將於今年內開通，讓更多的海內外投資者了解澳門品牌及葡語國家的產品資訊。商匯館自 2011 年 5 月開幕至今年 9 月，參展企業共 108 家，展出商品共 907 件，包括葡語國家產品 112 件。累積參觀人數達 30,485 人次。

- (3) 支持中小企透過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轉型創新。續辦“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引進更多國際品牌來澳參展，為本地中小企和鄰近地區企業提供特許經營及國際連鎖品牌的加盟交易平臺。
- (4) 增強企業知識產權意識。繼續邀請知識產權專家作為主講嘉賓，舉辦有關商標保護制度和企業商標策略研討會。製作電視宣傳片，增強公眾及文化創意產業從業人員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 (5)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市場。通過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到境外交流考察和參展參會等，協助企業宣傳推廣和把握市場機遇。1 至 9 月，組織赴外地參加 39 個展覽會，參展企業約 392 家；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外訪活動 23 次，參與企業家 918 人。
- (6) 本地大型展會向中小企提供更多參展優惠措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將進一步豐富“中小企業展區”，舉辦中小企業招商會等活動，為中小企業提供商機。
- (7) 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繼續資助企業獲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範圍新增了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標準。1 至 8 月，有 15 間企業申請“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向中小企業推廣“小企業•會計易”及“小企業•計糧易”軟件，協助企業建立會計系統。同時，提供資訊系統推廣服務、實用 IT 工作坊、研討會 / 講座等多元化的支援服務，促進企業應用（IT）資訊科技、Wi-Fi 無線網

絡技術及電子商務，以提升企業的生產力。繼續籌備出版《中小企業管理指南》。

3.3. 服務

- (1) 繼續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持續為企業提供行政支援、企業孵化、財務鼓勵措施諮詢、市場資訊、商業配對、宣傳推廣等服務。
- (2) 加強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1至9月，於本地及外地共安排5,697場商業配對，促成107項簽約，涉及金額32.3億澳門元。至9月網上商業配對平臺共有5,674個生效項目，其中中國內地3,782個，葡語國家211個。1至6月，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提供中小企業中介服務，共接獲17個個案，扶持了太陽能發電、開發銷售節能產品、環保材料等環保企業。
- (3) 提供技術支援和資訊服務。為本地企業更新和添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為企業發展自身品牌提供設計支援服務，並提供有關國際時尚趨勢、製衣技術及管理發展的訊息，以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
- (4) 擴展產品代送外檢測服務。為協助企業提升產品質素及安全，代送外檢測服務範圍已從紡織成衣、電子/電器產品、食品及傢具類別拓展至藥品。自2010年2月推出至2012年8月，共接獲4,808宗服務申請。
- (5) 提供電子商務支援服務。“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自2009年11月推出至今年9月，已有303家本地企業於互聯網上推廣15,032種產品/服務。“中小企業推廣服務優惠計劃—澳門經貿資訊亭”推出至2012年9月，共有145間企業和團體申請使用有關計劃。另一方面，透過繼續優化“商易站”(Macau e-com)的內容資訊，提供更多電子商務網上資源，進一步推廣電子商務支援服務。

- (6) 提供培訓服務。為提升企業營商管理水平和技術水平，續辦創業及營商管理培訓系列課程，重點加強品牌管理、連鎖加盟、營銷策略、電子商務、創意及企業推廣活動管理等方面的培訓/工作坊。繼續為企業提供“度身訂做”的機構委託課程，1至8月，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已開辦397個課程，學員共10,568人次，課程內容以辦公室軟件應用、優質服務、語言及管理系統應用為主。同時，舉辦IT應用及資訊科技專業課程，協助企業善用IT資源、降低電腦化成本。
- (7) 拓展管理系統標準諮詢服務。為協助企業在全球化生產及採購環境下執行相關國際管理標準，例如質量管理、環境管理、社會責任、良好生產規範及產品安全/環保標準，向企業提供“管理系統標準諮詢服務”。

4. 強化博彩監管

- (1) 繼續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嚴格執行政府宣佈的2013年前賭枱調控於5,500張內的政策，使博彩業適度發展。
- (2) 完善對娛樂場的監控工作。博彩數據記錄已實現全面電腦化，同時繼續增加視頻監控，並採取更安全、更有效的監控措施。
- (3) 加強對娛樂場角子機監控工作。繼續以電腦系統連線方式，把娛樂場角子機的博彩數據傳送至博彩監察協調局，逐漸以電子化及同步遙距監控代替現場監察，以減少派駐督察人員及提高數據準確性。至6月底，設有角子機專線遙控系統的娛樂場已增至35間。此外，角子機審計小組繼續定期對所有角子機場所進行實地核查，至6月已完成對6間承批公司轄下33個角子機場的審計工作。
- (4) 對博彩承批公司財務嚴格監管。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並按規定於6月對各承批公司進行固定資產盤點。

- (5)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跟進博彩中介人准照的發出和續牌審理，檢討現行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名單提交程序的審核工作。6月已完成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中涉及中介人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部分的資料輸入工作。
- (6) 繼續審核中介人碼佣上限規定的執行情況。5月，碼佣專責審計小組按計劃展開今年第一輪碼佣上限審計工作，預計今年底完成對4間承批公司的碼佣上限審計工作。
- (7) 加強體育彩票的監控。按計劃繼續完善對體育彩票承批公司進行電子化同步遙距的監控及抽查數據的分析。
- (8) 加強賽馬彩票的監控工作。繼續對賽馬博彩承批活動的投注額進行電子化同步遙距監控，以確保博彩數據的可靠性。
- (9) 對博彩承批公司持續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截止6月，已完成對4間承批公司的實地審計，年底完成對6間承批公司各項帳房款項的點算、記錄等程序的評估，以確保承批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符合最低要求。
- (10) 繼續推動負責任博彩。持續與有關部門及民間機構合作，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將對6間博彩企業發出“負責任博彩”指引，要求博彩企業推動負責任博彩，以配合防治病態賭徒的工作。
- (11) 執行《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該法案已於8月初獲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並於11月1日起生效，未滿廿一歲人士禁止進入賭場進行博彩或在內工作。為此，已制定相關指引，並將與各博企保持緊密溝通，確保相關法案得以順利執行及落實。
- (12) 研究制訂莊荷登記及持證上崗制度。為使從業員的行為與道德操守有一个更合適的要求，該制度主要內容將考慮包括：從業員須提供刑事記錄證明書，以及須接受有關負責任博彩的培訓課程。

5. 協調人資供求

5.1. 促進就業，維持低失業率

- (1) 提升職業轉介服務成效。今年至9月底，已為3,164名求職者提供即時就業配對轉介及輔導服務，約佔整體求職登記人數五成。簡化行政程序，就業選配工作得到改善。經求職者同意，僱主可直接電話聯繫求職者進行對話及約見，有助提升轉介效率。同時，加強就業服務宣傳，促進就業訊息傳播。改善招聘服務，包括簡化招聘表，開發二維碼，以協助提升資料輸入的效率。
- (2) 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1至9月，共監察46場大型招聘活動，確保企業優先聘請和晉升本地人。同時，與勞資團體溝通，掌握本澳勞動力市場的實際情況，以適當審批外地僱員申請，藉以平衡本澳社會的人資供需。
- (3) 與院校和團體合作，為年青人提供針對性的生涯規劃或就業輔導服務。今年至9月，共為3間高等院校、6間中學、完成“2011年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回澳的實習生及本澳大專和中學生舉行13場就業講座及21場模擬面試工作坊，出席人數達825人，並於8月參與“2012青年就業博覽會”。
- (4) 加強就業輔導，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舉辦不同行業的講解會，增強求職者對有關行業的認知。5月勞工事務局派員探訪善牧會婦女互助中心，了解單親及中年婦女的就業情況及所面對的就業障礙，提供針對性就業講座、輔導及模擬面試，並隨後為有關婦女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 (5) 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並加強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舉辦“第五屆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定期將“殘障求職者

推介名單”上載至勞工事務局網頁，並發送至本澳各大型企業，以增加殘障人士就業機會。今年至9月底，專為殘障人士進行職業轉介服務的“顯能小組”收到空缺7,360個，已成功為45位殘障人士覓得工作。

- (6) 繼續推出紓困課程，以紓緩行業從業員的經濟壓力及提升其職業技能。7月初完成有津貼的“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約400名漁民參加培訓，課程包括木工及裝修工、電工、文職助理員、酒店房務、廚務助理、中式點心工，以及普通話培訓課程，對漁民的實際工作應用或日後選擇投身其他行業皆有正面作用。
- (7) 繼續實施“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今年有39名學員完成2011年度在內地的實習計劃。參加計劃的畢業生，透過在內地的工作實習，不僅提升了技能，更加深了對內地經濟和市場的認識，拓展了視野及人際網絡。2012年度計劃已於9月開始，共有20名學員參加。
- (8) 加強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根據供求變化，適時調節外地僱員數量。嚴格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有關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切實執行及監察《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行政法規和行政長官批示的遵守情況，適時將違法情況通知相關行政機關及/或轉送司法機關處理，與相關部門配合加強打擊非法工作行為。今年截至9月底，共接獲286宗非法工作舉報，其中111宗已轉介具權限機關。共處罰非法工作者408人次及僱主或實體231人次，涉及處罰款項合共702.4萬澳門元。
- (9) 繼續監察企業用人情況。持續到工作場所巡查，對僱主履行輸入外地僱員必須維持聘用本地僱員數量的情況進行監察，加強監管使用外地僱員的情況。

5.2. 協調勞資糾紛，維持勞資關係和諧

- (1) 以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則調解勞資糾紛，依法維護勞資雙方的權益。今年至9月底，開立勞資糾紛及工作意外的個案共7,364宗，包括由2011年度轉移並仍需跟進的個案，已完成的個案共5,571宗。
- (2) 加強勞動範疇法律諮詢服務。持續為市民提供勞動法例諮詢服務，今年截至9月底，共接待4,068宗親臨諮詢，以及接聽29,574次電話諮詢。同時，提供心理諮詢及輔導服務，以疏導市民的負面情緒及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今年截至9月底，共處理31宗求助。
- (3) 因應社會的發展，推動勞資雙方就設立最低工資問題達成共識。正深入進行為物業管理行業內的清潔員和管理員職種設立最低工資的調研工作，並繼續收集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對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的意見。

5.3. 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 (1) 繼續為不同行業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根據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開辦各種職業培訓課程，包括資格認證課程及語言培訓課程，涉及建造、維修、會展、酒店及餐飲、零售、運輸、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個人護理及服務、花藝等行業，促進勞動人士持續就業及向上流動，並為行業發展儲備人才。今年至9月，勞工事務局共開辦約360個培訓課程，參加學員達9,502人次。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1至6月開辦503個課程，學員10,796人次。
- (2) 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今年至9月“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共開辦184個培訓課程，參與學員5,556人次，效果良好。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中年人士培訓系列”自2005年7月推出至2012年8月，累計學員達3,720人次。連續6年為“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免費提供“職場致勝之道課程”，1至9月共開辦90班。

- (3) 促進在職人士持續進修。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設有兩大類培訓課程，分別是在職人士持續發展培訓系列和促進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自 2011 年 8 月特區政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開展以來，使用該計劃報讀的學員佔中心課程總收生人數 68%。為進一步鼓勵居民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該中心繼續推出“人力資源提升獎勵計劃”。同時，推廣更具彈性的“Blended Learning 學習模式”。
- (4) 推動建立技能鑒定制度。年初已新增初級綠化工技能測試，下半年將推出高級維修電工“一試兩證”。今年截至 9 月，共有 519 人次獲發職業技能證明。正研究製冷工、汽車維修工、養老護理員及美髮師等工種的技能測試。已舉辦“一試兩證”的工種有初級插花員、中級插花員及中級美容師、初級保育員，以及中級、高級及技師級別的中式烹調師，共有 123 人通過測試而同時取得國家及本地的職業技能證明。粵澳正探討設施管理職業“一試三證”的實施，已同意將有關技能測試劃分為助理設施管理師（“一試兩證”）、設施管理師及高級設施管理師（“一試三證”）三個技能級別進行。
- (5) 提供專業考試服務。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統籌舉辦資訊科技、管理和行業技能、商務語言及國家職業資格四大類別專業認證考試。1 至 8 月已為 2,727 名考生（人次）提供專業考試。2012 年 3 月，該中心成為 TOEIC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考試中心，為在職人士提供商用英語水平測試。10 月成為美國運輸及物流協會 GLM (Global Logistics Manager) 國際物流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電腦化考試的澳門區考試站。
- (6) 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為擴闊就業人士的職業選擇和發展空間，提升其就業或轉業競爭能力，今年截至 9 月，“第二技能培訓計劃”共開辦 52 個課程，涉及電工、製冷工、汽車維修工、室內設計軟件應用、會展接待員，以及花藝等行業及工種，培訓學員約 1,177 人次。

- (7) 推動更多企業合辦培訓課程。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工程見習技術員課程”，為年青人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工作實習及事業發展機會。自 2009 年開辦此課程以來，課程內容因應企業需求及市場發展而每年作出調整，務求為企業引入符合其需求的技術人才，獲業界認同。參與合辦課程的企業包括公共企業、酒店業及工程維修業等。
- (8) 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化拓展新課程。為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除續辦時裝設計課程外，還拓展動漫及影視等新課程。

6. 深化區域合作

6.1. 有效落實《安排》，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

- (1) 宣傳推廣《安排》補充協議八。《安排》補充協議八於今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4 月本澳舉辦“CEPA 及粵澳服務業合作政策宣介會”，就《安排》補充協議八中多項新優惠措施作講解。會議有助澳門企業界進一步認識《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內容，為推動粵澳落實《安排》，深化粵澳兩地服務業合作提供了平臺。
- (2) 簽署《安排》補充協議九。《安排》補充協議九於 7 月 2 日在本澳簽署，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使服務貿易總開放領域達至 48 個，累計開放措施將達 318 項。除法律、會計、建築、醫療、會展、電信、銀行、旅遊、文娛、個體工商戶等 20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條件外，新增教育和鐵路運輸領域的開放措施。在金融領域，同意在橫琴開設分行的澳門銀行年末總資產要求降至 40 億美元。同時，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橫琴開設的國際學校擴大招生範圍，在橫琴設立娛樂場所，提供計算機跨境數據庫服務，在內地開辦養老和殘疾人服務機構、教育服務培訓機構，設立內地地方控股的合資演出團體等。

6.2. 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全面推進粵澳合作

- (1) 推進粵澳服務業合作。粵澳服務業合作取得進展，2月雙方在廣州舉行年度服務業合作工作會議，並簽署《深入實施CEPA推動粵澳合作2012年工作備忘錄》。透過強化協調及溝通機制，將粵澳服務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常規化。會議每年年初在澳門和廣州輪流舉行，以總結工作成果，汲取經驗，並共同制定當年工作計劃。
- (2) 推動合作開發橫琴。積極開展宣傳推廣、諮詢服務、協助本澳商會/社團到橫琴考察等工作。配合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招商工作的開展，聯合橫琴相關部門共同在澳招商、舉辦橫琴發展推介說明會等，為有意到園區投資的企業提供協助。去年8月至今年9月，共收到企業/機構的查詢169個，投資計劃40個，協助14個本地商會/社團到橫琴考察。為推動橫琴招商，3月“2012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期間，珠澳兩地經貿部門合辦“橫琴新區生態產業發展暨投資環境介紹會”。4月組織澳門業界參加“橫琴與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專題調研之澳門企業調研座談會”，針對文化會展、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旅遊休閒、商務服務等現代服務業企業，分領域舉行五場專題調研座談會。珠海市橫琴新區管委會和中聯辦經濟部貿易處與澳門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代表近百人直接交流，探討兩地進一步合作的機遇與困難，以推動橫琴與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發展。10月“第十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繼續設珠海展區，展示包括橫琴的投資項目和政策，並舉辦相關推介會等。
- (3) 推動建設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進展順利，已完成競投土地使用權、土地交收及支付土地款項，編寫及呈交產業規劃報告，園區首階段工程等。完成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增資，設立辦公地點等工作。與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中醫藥管理相關機構等磋商合作，研究深化項目內容，計劃於今年底或明年初簽署合作文件。

- (4) 推進穗澳合作開發廣州南沙。協助多個商會 / 社團到南沙考察，並通過項目轉介、項目配對，協助澳門企業在南沙投資。“第十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繼續設廣州南沙展區及舉辦推介活動。與南沙的合作取得進展，南沙急凍海產已成功輸澳，穗澳雙方正共同加快推動遊艇自由行計劃等合作項目。
- (5) 深化穗澳經貿合作。1月與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首次在廣州合辦“2012 澳門·廣州名品展”，並組織澳門企業家參會。此外，與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合辦“2012 年穗澳貿促機構、商協會聯席會議暨行業對接洽談會”。兩地近 200 家企業參展，3 天共安排 698 場商業配對洽談，促成 4 份簽約項目。4 月與葡萄牙經貿投資促進局（AICEP Portugal）共同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參加“廣州國際食品及酒店餐飲飲料設備、供應服務展覽會”，並協助葡語國家企業於澳門館內參展。5 月組織澳門代表團參加廣州“2012 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澳門葡語系國家地區酒類及食品聯合商會組織本澳企業代表首次參展，並設“澳門葡語國家地區館”專區，展示葡語系國家包括葡萄牙及巴西生產的葡萄酒及一些地道葡國特色食品，強化本澳作為中葡商貿服務平臺的角色。
- (6) 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8 月繼續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在澳合辦“2012 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加強兩地品牌合作，協助廣東名優商品推廣至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加“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和“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外博會）等廣東大型經貿會展活動。廣東省外經貿廳繼續作為“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協辦單位，協助向廣東省企業招展招商等。
- (7) 粵澳聯合對外招商。6 月與廣東省外經貿廳組織粵澳企業到葡萄牙及意大利開展招商推介活動，舉辦“中國—葡萄牙企業商務投資論壇暨 2012 粵澳—葡萄牙經貿合作推介會”及“粵澳—意大利經貿合作推介會”。

- (8) 進一步推動粵澳中小企業合作。1月貿促局與廣東省中小企業局簽署合作意向書，推動兩地中小企交流合作。
- (9) 加強粵澳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5月在廣州舉行，雙方簽署《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備忘錄》，確定在2012-2014年開展信息資源共享、建立完善粵澳跨境知識產權執法協作機制、開展粵澳知識產權交流與合作等方面的合作項目。
- (10) 加強粵澳金融合作。粵澳兩地金融機構定期舉行會議，並設立了“粵澳金融合作專責小組”。

6.3.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 (1) 積極參與泛珠省區經貿活動，包括海南省“博鰲亞洲論壇年會”，6月於海口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與東盟國家的國際性區域合作磋商會”；雲南省的“中國昆明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等。為加強與泛珠三角省區經貿聯繫，10月組織澳門經貿代表團赴海口參加“第八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支持澳門企業利用《安排》等優勢開拓泛珠區域商機，同時為泛珠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服務。
- (2) 構建泛珠與國際環保產業合作平臺。3月“2012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邀請泛珠三角九省/區和香港特區政府為協辦單位。泛珠三角九省/區分別由副省長或相關高層領導率團參會，會場設置了泛珠三角區域(9+2)各省區專題展館，進一步發揮該展會促進泛珠區域與歐盟等國際市場環保產業合作的功能。
- (3) 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為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所確定的合作項目，今年3月在香港及澳門舉辦“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增進了區域間的相互了解，加深了內地各省區、香港特區代表對本澳知識產權制度的認識。
- (4) 深化閩澳經貿交流合作。6月於珠海市舉行“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工作會議”。澳門組團參加“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中國•

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等福建大型經貿活動。貿促局駐福州聯絡處計劃年底成立，將有助拓展和深化閩澳經貿合作，協助福建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拓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9月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加“第十六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廈門9.8），並在會上設“澳門館”。

6.4. 加強與內地其他地區合作

- (1) 參與或組團到內地不同省市參加經貿交流活動。2月澳門經貿代表團赴重慶考察。3月澳門代表團赴合肥參加“活力澳門推廣週”，超過100家本澳企業參展，期間舉辦“皖澳商貿對接洽談會”、“葡語國家投資營商環境推介會”等。4月，貿促局代表赴陝西出席“第十六屆中國東西部合作與投資貿易洽談會”，並設置“澳門館”。5月組團參加長沙“第七屆中國中部貿易投資博覽會”，設“澳門館”，並舉辦“湖南—澳門—葡語國家投資營商環境推介會暨商業配對洽談會”。澳門企業與中部省區企業簽署4項合作協議，進行了150場洽談配對。同月，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北京參加“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並設置“澳門館”。期間，貿促局與北京市投資促進局舉辦“2012北京·澳門投資合作交流洽談會”，並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北京市分會主辦“澳門服務貿易合作推介暨洽談會”，協助安排商業配對約100場，促成簽約項目15個。另組團赴北京參加“第十四屆中國連鎖加盟大會”及“中國特許展2012”。6月組團赴哈爾濱參加“第二十三屆中國哈爾濱經濟貿易洽談會”，並設置“澳門館”。9月組團赴京參加“第一屆北京·澳門經貿交流洽談會”，內容包括展覽、論壇、專題推介、企業對接洽談等，共有16個項目簽約，涉及文創產業、餐飲業、環保、會展活動、醫療設備等。
- (2) 繼續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揭陽、成都、瀋陽聯絡處的作用，鼓勵當地企業利用澳門商貿服務平臺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葡語國家市場。

6.5. 繼續鞏固和深化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建設

- (1) 中葡論壇輔助辦公室積極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 2012 年度計劃的各項工作：跟進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的後續工作，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繼續協助開展人力資源開發合作，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今年共舉辦 7 期不同專題的研修班。
- (2) 發揮澳門服務平臺作用，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和交流。1 至 6 月，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多個葡語國家考察：2 月赴葡萄牙首次參與“第十七屆葡萄牙國際葡萄酒、海產與農產品展覽會”（SISAB 2012 展覽會）；4 月赴葡萄牙貝雅區參加“第二十九屆 OVIBEJA 農產品展覽會”，並設置“澳門館”；5 月出訪巴西，期間國家商務部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於巴西聖保羅共同舉辦“中國（內地及澳門）－巴西投資及產業合作商機推介會”，會上簽署了 3 份合作協議。6 月協助組織澳門、黑龍江企業家到葡萄牙及安哥拉考察，舉辦“葡萄牙投資環境推介會”及“安哥拉投資環境推介會”，促進簽署合作協議；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到佛得角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佛得角薩爾島－2012”，促成 300 場商業配對；赴巴西聖保羅參加第二十一屆巴西特許經營展覽會（ABF Franchising Expo 2012）。9 月組團隨國家商務部代表團赴安哥拉、莫桑比克考察訪問。

7. 關注保障民生

- (1) 開拓食品供應渠道。5 月支持業界到泰國考察，拓展食物原材料供應渠道，配合政府抗擊通貨膨脹，促進物價穩定。考察團參加了“泰國亞洲國際食品博覽會”，與企業商務洽談，並參觀大型食品廠，以拓展食品貨源。10 月組織業界赴四川參加“中國食品博覽會”。
- (2) 成立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6 月 28 日行政長官批示成立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就食品由進口、批發至零售整個過程可能涉

及的問題進行調查，以穩定食品價格。小組由經濟局牽頭，成員包括民政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小組成立後首月，就食米、油、鹽及糖四項合共 3,355 項食品，對全澳 95 家批發商及 173 家零售商展開專項巡查。同時，持續關注鮮活食品批發量、批發價及零售價的變化。透過公佈不同地點的食品價格情況，增加價格透明度，以加強通脹預期管理。

- (3) 穩定商品供應，打擊貨物欺詐及囤積行為。派員定期跟進不同時期市場燃油產品及糧副食品的價格變動情況，並透過不定期查訪，了解有關糧副食品庫存及供應是否穩定，以及不同時期市場上的供需變化等，以維護市場供求穩定。1 至 7 月經濟局開展針對貨物欺詐及囤積行為的執法行動達 189 次，未發現違規情況。
- (4)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1 至 9 月經濟局就產品安全範疇作出相關監察行動 257 次，抽取 238 個產品樣本送交檢驗機關檢測。檢測結果顯示，抽檢產品符合國家或國際相關安全標準。此外，適時就內地生產的不合格產品作出通報，以便內地執法部門在源頭上處理不安全產品。今年首季曾向內地通報一批去年下半年抽檢、經檢驗證實不合格的內地產品，涉及嬰兒紗巾、女裝內衣、不鏽鋼保溫杯、兒童服裝等。內地質檢部門接獲通報後，已採取相應措施，並通過對生產企業進行法規宣傳教育等多種手段，杜絕有關企業繼續生產和銷售偽劣產品。
- (5) 加強食品安全工作。派員到市面巡查預先包裝食品標籤，特別是針對過期食品。除因應各類投訴進行不定期巡查外，亦結合季節、大型節假日或活動等因素進行各類具針對性的定期巡查。今年至 9 月，就此方面作出的行動達 841 次，並對違反標籤法規定者作出處分。同時，對多種食品、樽裝水及罐頭等展開抽查。此外，透過有關國際管理標準認證的資助計劃及企業培訓鼓勵計劃，促進企業實行 HACCP、ISO 22000 及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6) 繼續有效落實本澳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的臨時措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措施和居民現金分享計劃。

8. 完善財政管理

- (1) 落實《財政儲備法律制度》。今年是特區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實施首年，已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儲備資產調撥及向外匯儲備注資。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和歷年財政預算結餘總額為 1,530 億澳門元，其中撥出 988 億澳門元設立基本儲備，撥出 5,826 萬澳門元設立超額儲備，另將 542 億澳門元轉入外匯儲備。
- (2) 深化公共財政制度改革。擬對預算綱要法部分條文作出修訂，已收集鄰近地區公共財政管理資料，並著手進行研究。為優化“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預算的處理程序，正就預算的開支範圍及定義，以及研發程式收集各部門 PIDDA 預算資料展開初步研究。
- (3) 與更多國家及地區達成稅收協議。1 月與印度政府代表在澳簽署《稅收信息交換協議》（TIEA），10 月與牙買加簽署《稅收信息交換協議》。

9. 健全金融監管

- (1) 加強監管金融機構。透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專題審查與調研、跨境合作等對金融機構持續監管，並跟進審查所發現的問題，同時與行業組織定期會晤，提高金融業界識別風險的能力，以確保澳門金融體系安全、穩健運行。
- (2) 頒佈及落實存款保障制度。《存款保障制度》已於 7 月 9 日頒佈，並自頒佈後滿 90 日起生效。

- (3) 繼續制定或修訂監管法規及指引。《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職責及其與金融管理局的關係的指引》及《財務訊息披露指引》草擬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爭取盡早頒佈實施。
- (4) 繼續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新資本協定》。除實施《資本協定 II》有關市場紀律的相關要求外，亦已開展修訂信貸風險資本要求的研究工作，爭取年內就調整現行信貸風險資本要求進行業界諮詢與量化影響研究。正逐步開展《資本協定 III》的落實準備工作，並將充分考慮澳門的實際情況，適當及有效地在澳門實施有關新標準與要求。
- (5) 加強保險業監管。完成對壽險保險公司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現場檢查計劃；完成對保險公司進行的風險現場檢查年度計劃；開展修訂現行指引及訂定其他監察領域的新指引；啓動“保險消費者網站”，向公眾提供保險方面資訊；初步完成“保險消費者手冊”。
- (6) 完成及頒佈《申請牌照指南》，以優化金融機構牌照審批程序，提高申請人對法律規定、審批標準及要求的了解。
- (7) 加強儲備投資管理。因應環球經濟金融局勢及市場的變化，調整儲備投資管理策略，將信貸、利率及匯率等主要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至7月底，未經審核的財政儲備總值為993.5億澳門元，較其初值增加約4.9億澳門元；同期，未經審核的外匯儲備總值為1,329億澳門元，較其初值增加61.9億澳門元。上年度中央預算結餘約為637.4億澳門元。

10. 打擊洗錢活動

- (1) 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各項措施。2007年至2012年，金融情報辦公室接收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逐年上升，反映社會已認同預防及打擊有關犯罪的必要性。

- (2) 加強反洗錢立法工作。為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資產的立法要求，正草擬相關法律。為配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最新標準，已著手修訂現行法律。
- (3) 繼續跟進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會員的評估。於5月底向 APG 提交有關本澳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領域的最新進展的報告及年度最新情況報告。同時，跟進本澳非牟利機構清洗黑錢或恐怖融資的風險評估。
- (4) 加強反洗錢國際合作。作為反洗錢國際組織的一員，澳門積極參與有關國際事務，出席國際會議並擔任不同職責，以履行國際義務及汲取他國經驗。同時，加強與多國金融情報組織的合作。金融情報辦公室已與內地、中國香港、葡萄牙、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斐濟群島的金融情報組織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正與美國、英國及斯里蘭卡洽談簽訂合作協議。

11.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

- (1) 及時處理消費投訴及諮詢個案。今年首6個月共處理個案3,783宗，其中投訴個案760宗，諮詢個案2,972宗，建議個案51宗，整體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0%，主要是諮詢個案增加，增幅近18%，投訴及建議個案則有所下降。
- (2) 加強超市物價調查。調整調查方式，加入隨機抽查集團式/連鎖式超市的工作，相比同款貨品價差，讓消費者獲得更真確的物價訊息。上半年調查貨品315種，比上年增加5%，並會逐步增至350款。今年至6月，共收集12個項目22,000多個貨品的物價數據，而“專項物價調查”主要針對10類與消費者生活息息相關的食品和日用品。
- (3) 有效發揮“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功能。“仲裁中心”上半年實施對外服務承諾，簡化了消費者委員會轉介個案的手續，明確仲裁卷宗排期的時間，提升了工作效率。

- (4) 完善“誠信店”運作機制。“加盟商號”上半年累積 1,426 間，其中 1,191 間具“誠信店”資格。“誠信店”巡查小組已完成超過 1,000 間“誠信店”第一階段的巡查工作，並以列表方式向“誠信店”發出營運改善措施。同時，繼續為不同行業的“誠信店”制定“行業守則”。

12. 加強統計工作

- (1) 公佈人口普查結果。4 月公佈《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比較及分析兩次普查期間澳門人口的變化。為配合人口普查數據的公佈、推廣普查結果的應用，同時推出“2011 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資料使用者可選擇按區域、街道或大廈取得該區的人口分佈及主要人口特徵。
- (2) 公佈人口預測。11 月公佈《2011-2036 澳門人口預測》。根據最新的人口普查結果、人口變化歷史數列等，為澳門未來 25 年的總人口及本地人口進行預測。
- (3) 籌備住戶收支調查。9 月啓動為期一年的“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以掌握住戶最新消費模式及不同季節的開支結構，更新消費物價指數商品及服務種類和權數，修訂本地生產總值的私人消費支出估計及用作計算收入分配狀況的指標。資料收集將總共訪問 6,500 個住宅單位。
- (4) 公佈旅遊附屬帳。12 月將公佈《2010 年旅遊附屬帳初值》，從而可更準確地計算旅遊服務的經濟貢獻。

13. 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 (1) 博彩業法律法規：已完成《幸運博彩機制度》行政法規草案。該法規草案詳細訂定了向本澳娛樂場供應博彩機的製造商資格、博彩機

設備的基本要求、承批公司對其經營的博彩機須負的責任、可開設新博彩機場所的位置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監察職權等，以確保本澳博彩機的安全性及可信性，並有助新的角子機場所遠離民居。

- (2) 對外貿易法律法規：已完成修訂《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規章》及《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等法律草案文本。
- (3)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已修訂《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確保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保護延伸至數碼領域，解決互聯網技術不斷發展所衍生的著作權保護問題。法案於2月獲立法會通過，6月1日起生效。關於修改《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將開展法規修訂之前期研究工作及對鄰近國家/地區的相關法律制度進行比較分析；檢討有關法律制度的內容，並啟動相關的草擬工作。
- (4) 金融、保險、會計法律法規：正檢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有關規定，計劃於年內完成相關技術報告。對《保險活動管制法例》及《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的內容進行增補，包括提高保險公司的財務擔保、強化對保險中介人的管理及監察、擴大經紀人的義務範圍等。《會計師規章》已進入立法程序，初步完成《會計師執業準則》結構方案。
- (5) 勞動法律法規：分析及研究勞資雙方對《勞動關係法》所提出的修訂意見；研究修訂《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基本框架並諮詢勞資雙方意見；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措施；展開草擬《海員勞動關係法》草案的工作；完善《職業安全健康規章》草案內各項細則內容；跟進《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的完善及修訂工作及《欠薪保障基金》行政法規草案的立法工作。

第二部分

二零一三年施政方針

1. 經濟形勢分析

今年以來，世界經濟繼續保持復甦態勢，但復甦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依然突出，特別是伴隨歐債危機的反覆和變化，世界經濟增長預期由樂觀轉向悲觀，全球通脹水平也由去年高點逐步回落，同時新興經濟體資本外流跡象再現，加劇了國際匯市波動，世界經濟復甦的艱巨性和曲折性充分顯現。全年來看，世界經濟將繼續維持低速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年10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12年世界經濟將增長3.3%，較7月份預測下調0.2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為1.3%，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為5.3%，美國為2.2%，日本為2.2%，歐元區為-0.4%，德國為0.9%，英國為-0.4%，法國為0.1%，中國為7.8%。

2013年世界經濟將繼續沿著復甦的方向艱難前行。儘管歐債危機可能向更大範圍、更深層次蔓延，將歐元區經濟拖入衰退，並嚴重衝擊世界經濟，但由於新興經濟體大多推出了以拉動內需和投資為主的經濟刺激政策，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的風險降低，同時美國經濟緩慢復甦、日本經濟溫和復甦的勢頭將延續，因而明年世界經濟仍將維持低速增長，增速略高於今年。但是，世界經濟仍然面對消除國際金融危機後續影響的任務，發展中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和較大的風險，特別是一些國家主權債務風險上升，以及通貨膨脹和資產泡沫化的問題，可能衝擊世界經濟復甦的進程。國際金融市場將繼續呈現動盪不定的態勢，主要貨幣匯率將反覆波動，風險依然較大。各種形式的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增加了出口的壓力。但總體來看，2013年世界經濟狀況將略好於今年。今年10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2013年世界經濟增幅為3.6%，其中發達經濟體為1.5%，新興經濟體為5.6%，美國為2.1%，中國為8.2%。

在世界經濟低速、緩慢復甦的大環境下，加上近期外圍因素的變化，2013年澳門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不明朗因素。目前來看，經濟發展前景還難以預測，繼續保持平穩發展的任務較為艱巨。

2013年澳門經濟面對的困難和挑戰：（一）世界經濟金融存在風險，可能出現反覆，將影響澳門經濟發展。周邊地區博彩業競爭加劇，對澳門構成一定的壓力和影響。（二）通貨膨脹進入溫和的軌道，但仍有一定的壓力。（三）人資供求矛盾。經濟復甦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將繼續增加，總體上人力資源供不應求的狀況依然較為突出。（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存在較大制約。雖然在博彩業及整體經濟較快增長的環境下，非博彩行業也相應發展，但發展的速度跟不上博彩業發展的速度。（五）中小企業經營較為艱難。面對內外環境的轉變和競爭加劇，本地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有待提升。

2013年澳門經濟發展的諸多有利因素和機遇：（一）中國內地經濟在今年第二季度觸底回升後，明年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的勢頭，將為澳門提供較為有利的發展環境。（二）區域合作將為澳門發展提供新的動力。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深化落實，粵澳合作將進入全面推進的新階段。同時，隨著《安排》落實的繼續深化，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將日趨緊密，特別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框架下粵港澳合作將逐步推進，港珠澳大橋建設和橫琴新區開發的全面展開，這些都是本澳經濟的利好因素和機遇。（三）澳門經濟經過近十多年的發展，已積累了一定實力和增長後勁，特別是博彩旅遊、會展商務等大型基建已基本完成，配套設施也較為完善，本澳經濟已形成自己的發展優勢，特別是已初步形成發展環境優勢、澳門品牌優勢和產業優勢，一些行業的發展優勢還較為明顯。

2.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防風險，穩增長，強合作，促多元，保民生。

具體來說，面對複雜多變的世界經濟環境和持續動蕩的國際金融局勢，以及周邊地區競爭加劇的情勢，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努力防範內外經濟金融

風險，穩定優勢產業，致力保持經濟平穩增長。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強化區域經濟合作，切實扶持中小企業，維持充分就業，保障居民生活。落實經濟發展定位，完善營商環境，提升本澳綜合競爭力，逐步實現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的目標。

3.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 (1) 整體經濟平穩增長；
- (2) 維持充分就業水平；
- (3) 財政金融保持穩健；
- (4) 適度多元逐步推進；
- (5) 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 (6) 居民生活繼續改善。

4. 經濟財政施政重點

2013年經濟財政施政重點是：防範金融風險，保持平穩增長；扶持中小企業，增強企業活力；加快會展發展，促進適度多元；深化區域合作，推進平臺建設；維持充分就業，切實保障民生。

4.1. 防範金融風險，保持平穩增長

4.1.1. 加強金融監管，確保金融體系穩健

- (1) 繼續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機構進行持續監管。隨著監管新指引與新要求的正式實施，監控認可機構嚴格遵守新指引與要求，以確保銀行機構的安全運作。檢討現行的銀

行報表及其與非現場審查分析系統的整合。按照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提出的新建議，對現行的監管指引作出修改。

- (2) 有效實施存款保障制度法律。跟進相關制度的具體後續工作。
- (3) 建立相對科學客觀的內部評級機制。按照國際評估銀行整體穩健程度的 CAMELS 評級制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通過建立對銀行營運上不同方面的評估，以風險為基礎加強針對性監管。
- (4) 繼續分步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新資本協定》。完成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修訂的量化影響研究與業界諮詢；將就加強銀行內部資本評估過程的監督檢查、根據銀行的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技術實施特定的監管與資本要求、《新資本協定 III》在澳門的落實等進行準備。
- (5) 依法有效管理財政儲備。科學、客觀地篩選投資產品的類別，釐定投資比重，優化資產風險回報，構建既適合本澳財政儲備制度亦實際可行的投資組合。在合理兼顧投資安全性及流動性同時，逐步增加可被採納的金融產品種類，以擴闊資產配置基礎，提高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率。
- (6) 監察貨幣金融體系安全及穩定。密切監察本地及外部經濟形勢變化，定期編制及發佈《貨幣與金融穩定評估報告》，開展有關監控貨幣金融穩定的專題研究，包括“銀行借貸與地產市場交易的互動關係”及“宏觀經濟狀況對金融穩定的影響”等，不斷提升監測及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

4.1.2. 保持經濟平穩增長

- (1) 做好投資服務工作，吸引外來投資。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和推動投資，配合有關私人投資計劃如期展開。繼續完善和加強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簡化投資手續，提高辦事效率，降低外商投資成本，加快落實在澳的投資項目。

- (2) 保持公共投資適度規模，努力維持經濟平穩。有效落實公共投資預算，以保持較穩定的投資需求。
- (3) 關注和保持支柱行業及有關企業的穩定和發展。關注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對本澳博彩旅遊業的影響和衝擊。面對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開賭來應對經濟困難的局面，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博彩旅遊業穩定發展，盡力避免其大起大落。
- (4) 積極促進新的行業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落實有關鼓勵和支持政策和措施，積極培育會展業、中醫藥產業等。
- (5) 加強經濟形勢及政策研究。關注國際金融海嘯後續影響及世界經濟發展動態，加強研究本澳經濟金融的新形勢和新問題，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4.2. 扶持中小企業，增強企業活力

4.2.1. 落實和完善扶助措施

- (1) 有效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貸款信用保證計劃、財務及金融鼓勵政策。包括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繼續執行相關服務承諾，並不斷完善內部行政程序，優化審批及服務流程，有效發揮各項措施的作用，務求使更多企業受惠。
- (2) 繼續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有效運用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資源，資助各項有助提高中小企業經營水平及競爭能力的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市場，尋找合作商机。
- (3) 協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為協助澳門中小企快速躋身於電子商貿的行列中，2013年將展開研究資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此舉有助中小企提高企業形象，同時企業可通過網站，全面、詳細地

宣傳推廣公司產品及服務，以現代化及低成本的方式尋找客戶，開拓海內外市場。

- (4) 切實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持續檢討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研究進一步優化申請手續，提高整體工作效率，以配合社會的變化。繼續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實事求是地對每一個案進行詳細分析及審批，及時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扶持企業發展。

4.2.2. 提升企業競爭能力

- (1) 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向企業提供創業及企業發展課程，推動企業革新轉型。繼續進行“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支持企業實行系統化管理及獲得國際認證，加強管理系統諮詢及資訊服務，促使企業及機構鼓勵其員工考取資格認證。協助企業建立健全會計系統，完善財務管理。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有關培訓課程，促進企業提升營商管理水平，提升管理者及員工的質素。促進資訊科技(IT)的應用，提升企業生產力。
- (2)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支持中小企業加強對外合作，搭建合作平臺，擴展合作管道。協助企業把握《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及《橫琴總體發展規劃》所提供的發展機遇，開拓內地市場。積極利用澳門在臺灣設立的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的中小企業與臺灣企業開展經貿關係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 (3) 協助中小企參與橫琴開發。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相關專責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和協助業界參與橫琴開發。同時，向本澳企業推介橫琴的投資環境及各項優惠政策，組織交流考察團，協助有意到當地投資的企業與珠海方面協調和溝通等，努力為中小企業參與橫琴開發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和有關服務。

- (4) 推動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中小企業發展的措施。包括：支持澳門中小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打造內銷品牌，協助企業及投資者把握《安排》機遇等。
- (5) 支持中小企發展經營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發揮“商匯館”的作用，吸引更多澳門本土特色的企業加入“商匯館”。通過網站、刊物、於境外展覽會上設置的“商匯館”等，加強“商匯館”在本地及海外的宣傳工作，推廣“商匯館”成為澳門品牌產品和服務採購中心的功能。同時，試點在內地城市商業區進行澳門產品短期展示推廣，以“商匯館”的形象作展示，推廣澳門的產品、服務和商機，協助本澳品牌的產品和服務開拓內地市場。
- (6) 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為協助本澳中小企業開拓內地龐大市場商機，繼續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系列活動在內地省市舉辦，推廣宣傳澳門製造、澳門服務、澳門特色手信及葡語國家等產品，為內地與澳門中小企業搭建交流平臺，加強兩地經貿合作。

4.2.3. 加強各項企業服務

- (1) 充分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根據企業發展需要，整合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資源，繼續優化面向本地中小企業的服務。
- (2) 繼續完善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進一步完善和加大力度宣傳推廣商業配對服務，以擴大中小企業市場網絡，尋找合作商機。
- (3) 推動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協助擴大宣傳網絡。

4.3. 加快會展發展，促進適度多元

加快發展休閒旅遊、會展商務、中醫藥、教育服務、文化創意等產業，是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的主要內容。本範疇將重點加快會展業發展，積極促進工業轉型和升級，並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零售服務等行業發展。

4.3.1. 推動會展業發展

- (1) 有效發揮會展業專責機構的作用。加強對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的“會展業發展政策及研究小組”和“發展對外合作小組”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支援。同時，經濟局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加強研究，做好行政服務，切實發揮對會展業發展的推動、引導和扶持作用。
- (2) 有效實施並完善“會展活動激勵計劃”。根據“會展活動激勵計劃”首年運作情況，結合業界對計劃反饋的意見，2013年將適時對計劃的條文及支持項目進行檢討及修訂，進一步簡化申請的行政手續，完善及優化支持項目，以切實配合本澳會展業界發展需要，為在澳舉辦的會展活動提供多方面、更有效的支持。
- (3) 繼續引進外地品牌展會來澳舉辦。為進一步提升澳門會展業的國際化水平，配合落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發揮區域商貿服務平臺的作用，將繼續積極引入外地品牌會展來澳舉辦。
- (4) 培育澳門品牌展會。重點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逐步提升其知名度，使其更加市場化、專業化和國際化，努力辦成本區域的品牌展會。同時，繼續支持業界舉辦“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和“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等展會。
- (5) 積極培育會展人才。除繼續支持舉辦會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外，亦積極鼓勵會展業界舉辦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課程，提升會展人才的實際操作能力，藉此加快本澳會展人才隊伍的成長與壯大。
- (6) 加強會展業區域合作。加強區域合作力度，與周邊地區會展業錯位發展。透過緊密的區域合作，協調和促進區域內會展業協同發展和共融。同時，與周邊地區擴大共同辦展、相互參展參會等方面的合

作，共同打造區域國際會展品牌。此外，支持會展業界與內地相關機構和企業合作，鞏固兩地在會展業人員培訓、調研、業界交流及資訊方面的合作，並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國家或地區考察，借鑒成功地區的發展規劃與經驗，擴闊澳門會展業界視野，提升本澳會展業的整體水平。

- (7) 加強宣傳推廣澳門會展業。2013年經濟局及有關部門將制定宣傳推廣計劃，加強向本地及海內外地區推廣宣傳澳門會展業，以及推介澳門作為會展活動目的地。除繼續在各地具影響力的會展專業雜誌及其他平面媒體刊登廣告，持續對外宣傳推廣澳門會展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外，亦將制作有關會展業的宣傳短片，介紹澳門作為會展活動目的地的優勢、日趨完善的會展設施、會展相關的配套設施以及本澳品牌會展活動等，藉此吸引更多會展活動來澳舉辦。
- (8) 有效落實與國家商務部簽署的《關於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繼續爭取在《安排》新補充協議中加大貿易投資便利化有關會展業合作的內容。

4.3.2. 推動工業轉型

- (1) 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及發展自有品牌。如提供技術支援和設計支援服務，舉辦澳門服裝節，為本地時裝設計及品牌打造發展平臺，支持發展具本地特色的設計，推動其產品面向海內外市場發展。鼓勵本地設計及品牌參與境內外展覽交流活動等。
- (2) 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協助企業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並鼓勵和推動企業提高產品質量及安全性。擴大為本澳指定工業產品提供代送外檢測服務的覆蓋範圍。
- (3) 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提升企業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管理系統及產品技術標準的認知。

4.3.3.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等發展

- (1)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發展。參與物流業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推動制訂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措施，支持物流業發展。與物流業發展委員會合作，在澳開設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業從業員課程，並與相關行業協會合作，協辦國際認可物流專業認證課程。推動業界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拓展發展空間。設置物流管理及運作課程，協助從業員提升物流業管理和經營水平。協助業界應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資訊科技去提升物流營運效率。協助對外貿易及物流企業維持高質素的服務水平，鞏固其在區域及全球供應鏈中的競爭力。
- (2) 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繼續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澳門創意館”、文化創意產業專題展區及相關專題活動。有效發揮“商匯館”作用，加強商業配對，協助本地文化創意行業的產業化及拓展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創意設計培訓課程，為文化創意產業企業家或工作者提供創業、品牌、營銷、融資及營運方面的培訓和輔導。培養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在提升文創工作者的營商管理知識的同時，亦以“產業文化化”為導向，協助一般產業工作者或企業管理者，透過創意去運用文化特色和設計，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附加值，拓展市場。在現時營商管理課程中加入文創產品開發及營銷等內容，協助一般產業工作者或企業管理者理解以文化為內容、透過創意進行生產的產品營銷特性。繼續培育年青時裝設計師，培養其品牌開發、營銷、生產及分銷的技能，並協助尋找實習機會。此外，支持和鼓勵年青時裝設計師持續進修及自我提升。推出更多元化的時尚設計課程，打造創藝培訓的匯點。逐步拓展其他文創範疇的活動或課程，例如動漫、電影錄像、影視製作，以至文創活動管理等。善用文化局委託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管理的澳門時尚廊，以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師的作品及相關藝術活動，拓闊澳門市民的文化及應用藝術體驗；同時，作為發展本地時尚創意零售業務的試點，協助本地時裝設計師獲得實踐經驗。

- (3) 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在科學論證和規劃的基礎上，具體規劃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定位、產業配置及發展方向。根據澳門本身的條件，務實地參與產業園建設和發展，透過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推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建設。推動本澳企業到產業園投資和發展，協助企業和投資者落戶中醫藥產業園。通過現有的宣傳推廣措施和服務，如參展支援及財務鼓勵等，支持澳門中醫藥品牌的培育和發展。
- (4) 協助零售業、旅遊服務、餐飲行業等服務行業發展。協助服務行業建立質量管理制度及提升從業員質素。為零售行業開辦公關或受企業委託的培訓課程，協助服務企業引入或建立一套適合其需要的系統化管理模式，透過中小企業中介服務，向企業提供運作及營銷方面的建議。

4.3.4.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其他政策措施

- (1) 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職能，適時推出扶助計劃，促進經濟健康可持續發展。
- (2) 透過投資者服務吸引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項目。透過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離岸業務及投資居留有關方面的服務，協助海內外企業落實在澳投資計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
- (3) 人力資源向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行業適當傾斜。對重點扶持和發展的行業，在人力資源培訓、外地僱員輸入等方面給予適當扶持。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為行業發展提供更多具素質的從業員，為適度多元化儲備人力資源。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對中小企以及一些新興行業，尤其是會展業和文創產業，在人力資源配置方面給予適當扶持。

4.4. 深化區域合作，推進行業建設

4.4.1. 深化落實《安排》

積極配合國家發展戰略部署，通過深化落實《安排》，計劃在“十二五”規劃末期，基本實現內地和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

- (1) 推動落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各項內容。宣傳推廣《安排》開放的內容，就《安排》的執行、新開放的服務領域及其相關法律法規，邀請內地相關部門的人員來澳舉辦講解會。
- (2) 協助業界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協助和鼓勵業界充分利用《安排》開發和推廣澳門品牌的產品及服務，開拓海內外市場。加大力度在內地宣傳“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服務和產品，協助本澳品牌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 (3) 利用《安排》吸引投資。推動澳門工業轉型和升級，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4) 繼續做好《安排》實施的總結和評估工作。在全面回顧和總結《安排》實施的基礎上，使《安排》內容進一步得到充實、完善和落實，效益進一步地顯現。與內地磋商《安排》下階段開放及深化的內容時，務求《安排》新開放或深化開放的內容符合本澳實際需要，並為業界所需。
- (5) 與內地加強《安排》落實工作的合作。與國家商務部就《安排》的宣傳和培訓、完善落實《安排》的各項機制、搭建平臺促進兩地服務業等方面加強合作，並充分發揮“落實 CEPA 示範城市（區）”的帶動作用和推動作用。
- (6) 執行《產品安全與原產地領域合作安排》有關規定，加強與國家質檢總局聯繫，深化與內地在產品安全領域的多方面合作。

4.4.2. 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加大力度推進粵澳合作

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並按照每年粵澳雙方訂定的當年推動的重點工作，落實經貿領域各項合作工作。

- (1) 積極推進參與橫琴開發。透過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及粵澳合作產業園區建設，2013年初完成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總體建設規劃主要任務，著手籌備建設園區主要建築大樓，積極跟進園區項目立項的進程等；透過相關專責工作小組，協助企業參與開發橫琴，把握發展機遇；透過設立項目評審委員會，協助符合條件的澳門投資項目參與橫琴發展，特別是配合透過具規模的項目，即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帶動本澳中小企業參與開發；與珠海聯合開展招商引資活動，配合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和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的招商工作，為有意到園區投資的企業提供協助；加強研究澳門參與橫琴開發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 (2) 深化穗澳經貿合作。在穗澳合作專責小組機制下，有效落實《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協議》，以南沙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為推動穗澳合作的重要平臺和載體，重點推進兩地經貿、會展、旅遊、教育、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繼續合辦“2013 穗澳貿促機構、商協會聯席會議暨行業對接洽談”。此外，與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繼續合辦“澳門·廣州名品展”，推廣穗澳兩地的自有品牌、名優產品和服務。繼續組織或協助澳門業界赴南沙區考察訪問，協助企業落實在南沙的投資項目。
- (3) 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繼續支持兩地業界相互參展參會，特別是相互參與對方一些大型展會。繼續組織澳門業界參加廣東有關重大展會，如“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等。同時，繼續推動廣東企業參與在澳門舉辦的大型經貿活動，包括“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和“2013 年粵澳名優產品展銷會”等。繼續推動粵澳會展業整體規劃、協同發展。雙方

在適當的會展項目及主題下，聯合舉辦會展、巡迴會展。雙方聯合爭取舉辦大型國際展會，打造國際會展品牌。構建粵澳會展業資訊共享平臺。鼓勵兩地會展業協會透過網站互連、定期通報形式，將有關兩地會展相關政策措施、會展活動、市場推介會及國際市場信息在網站上提供，達致會展信息資源共享。支持澳門會展企業進駐廣東，以跨境服務方式舉辦會展活動，並協助澳門會展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設外匯帳戶，鼓勵會展業務跨境交付使用人民幣結算。

- (4) 推進兩地中小企業合作。利用《安排》在廣東先行先試的政策，推進兩地中小企業加強合作，促進粵澳率先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配合廣東省政府，推動在粵的澳資企業轉型升級。協助本澳企業瞭解廣東營商環境及優惠政策和措施，拓寬合作和交流領域。
- (5) 加強粵澳在落實《安排》方面的合作。力爭在2014年底以前，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
- (6) 繼續推動及參與區域金融合作。繼續推動粵澳金融合作，爭取在跨境機構設立、人民幣業務、資金清算等方面有所突破。
- (7) 開展知識產權合作。落實開展《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備忘錄》所確定的圍繞信息資源共享、宣傳培訓合作及交流互訪方面的2013年度合作項目。
- (8) 加強標準工作合作。落實《粵澳標準工作專責小組協議》，加強粵澳雙方在標準化制定、粵澳標準信息交流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
- (9) 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地區市場。承接過去粵澳共同到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舉辦聯合招商推介會的合作基礎，繼續與廣東省經貿部門到葡語國家聯合舉辦對外招商活動，協助廣東企業通過澳門商貿服務平臺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
- (10) 落實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簽署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和《幫助澳資企業開拓國內市場戰略合作協議》，繼續推進兩地貿易投資領域的各項合作。

- (11) 加強人才合作和交流。深化兩地人才服務交流和合作，推動人才信息資源共享。政府對口部門建立有效溝通機制，並建立專題網頁，增設有關內地就業資訊的互動就業服務訊息平臺。深化兩地人力資源開發的合作，擴展“一試兩證”的工種及優化其運作流程，並推出“一試三證”技能測試。

4.4.3. 加強港澳經貿合作

重點是加強兩地金融、環保、旅遊等方面的合作。在金融合作方面，重點是推動金融業務合作，促進金融基建整合，完善交流機制，加強監管協作等。

4.4.4. 打造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

- (1) 論壇輔助辦公室切實做好協助工作，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重點是積極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 2013 年度計劃的各項工作：配合籌備舉行第四屆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並跟進論壇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的後續工作，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
- (2) 發揮中葡商貿服務平臺的作用，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以及到葡語國家交流考察及參展參會，包括到莫桑比克參加馬普托國際博覽會（FACIM）、赴安哥拉參加羅安達國際貿易展覽會（FILDA）、赴葡萄牙參加農產品展覽會（OVIBEJA）、葡國食品展（SISAB）及赴巴西參加特許經營展覽會（ABF Franchising Expo）等。另一方面，邀請葡語國家企業參加內地重要經貿活動（如“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等）及專項展會（如食品展及酒展等）。透過參展及商業洽談形式參會，協助葡語國家企業開拓內地市場。此外，加強澳門與內地共同到葡語國家的招商推介工作，繼續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共同到葡語

國家推介珠三角商機；舉辦內地、澳門及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洽談活動，協助澳門及內地企業與葡語國家企業進行洽談對接。

- (3) 跟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投資和經貿合作項目。為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企業服務，向企業提供有關資訊，促進企業間建立合作聯繫等。

4.4.5.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

- (1) 繼續積極參與和開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經濟領域的有關活動。組織澳門代表團參加“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及有關經貿活動，深化與泛珠區域的經貿合作。充分發揮中葡商貿服務平臺的作用，協助泛珠地區加強與葡語國家、歐盟國家發展經貿關係。
- (2) 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在《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框架下，積極參與和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所確定的合作項目，以及泛珠成員所組織的交流活動。積極參與“第八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交流會暨第九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聯席會議”。
- (3) 繼續透過“2013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平臺，推進澳門、泛珠與海外地區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

4.4.6. 促進與內地其他省市合作

- (1) 推進閩澳合作。在閩澳高層會晤及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機制下，進一步加強閩澳經貿合作。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福建參加大型經貿活動，同時協助福建方面組織企業來澳參展參會，以及聯合組團赴葡語國家考察，協助福建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拓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支持澳門企業家考察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武夷新區等重點發展區，積極推動澳門企業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開發建設。

- (2) 充分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揭陽、成都、瀋陽和福州聯絡處的作用。加大力度向當地宣傳聯絡處職能，加強與當地經貿部門、商會、協會、貿促機構的聯繫。同時，聯絡處組織本澳行業商會或協會赴當地考察，協助尋求商機及安排洽談配對，並協助當地商界企業來澳考察及參會。此外，為到當地投資的本澳企業提供協助。
- (3) 組織本澳企業赴內地其他省市開展交流活動，包括訪問、考察、參展等。同時，吸引更多內地省市的企業來澳交流和參加澳門重要展會，如“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和“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等，進一步推動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

4.4.7. 推動澳臺經貿合作

貿易投資促進局落實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於2009年簽署的合作協議，組織澳門企業家赴臺參與當地的有關經貿活動，如“臺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等。同時邀請臺灣經貿機構和企業來澳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世界華商高峰會等活動，促進澳臺企業合作。此外，配合設於臺北的“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工作，促進澳門與臺灣，以及澳臺與其他地區（如葡語國家）的貿易投資合作。

4.4.8. 強化與東盟國家之間的經貿往來

計劃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團到東盟國家交流考察和參展。發揮本澳有關東盟地區商會的作用，促進民間交流和合作，此外，繼續協助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東盟展區”，向參會人士展示東盟市場商機，促進經貿交流合作。繼續加強與各地，特別是歐洲華商組織的聯繫和交流，有效發揮本澳作為全球華商聯繫和交流平臺的作用。

4.4.9. 繼續拓展國際經貿合作和聯繫網絡

- (1)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於2013年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貿易政策。關注世貿談判的發展及履行相關義務。

- (2) 積極參加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的有關活動。協助組織代表團參加2013年在泰國曼谷舉行的第六十九屆委員會會議，會議的主題為“構建應對自然災害和重要經濟危機復甦的機遇”。繼續協調相關部門參加亞太經社會各委員會的會議、研討會和工作坊，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和交流，加強與亞太經社會和成員的聯繫，了解本區域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最新動態。2013年第三季將與亞太經社會合作在澳門舉辦“亞太區貿易政策制訂者新興議題研究工作坊”，繼續保持與亞太經社會的良好合作關係。
- (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有關活動。繼續協調相關部門參與其四個工作組（中小企業工作組、運輸工作組、旅遊工作組、工業科技工作組）的會議和活動，並透過介紹本澳情況的形式，加強與APEC及其成員的聯繫。

4.5. 維持充分就業，切實保障民生

改善和提升居民的生活，是發展經濟的根本目的。通過保障居民就業權益、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等來協助廣大居民參與分享發展成果，逐步改善居民生活，是本範疇施政的重點之一。明年經濟面對下行壓力，就業壓力也將相對增大。為此要努力促進就業，維持較低失業率，並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穩定。

4.5.1. 促進就業，維持較低失業率

- (1) 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和成效。推行電子化措施及改善就業選配的工作流程，達到便民及提供優質服務的標準。
- (2) 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繼續協調及跟進監督各項大型招聘活動。
- (3) 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和優先晉升本地員工，並盡量穩定本地員工隊伍。

- (4) 繼續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加強就業輔導工作，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舉辦不同行業就業的講解會，增強求職者對有關行業的認知，提升就業能力。
- (5) 加強對新投入勞動力市場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與院校或團體合作，為年青人提供針對性的生涯規劃或就業輔導服務。
- (6) 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除加強對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外，亦將加強宣傳，加深社會對有關措施的認知，並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
- (7) 繼續擴展“會展業人員資料庫”，致力為業界提供涵蓋不同層面和工種的互動式就業資訊平臺，並推動職業介紹所或企業成為會員。
- (8) 促進本地僱員，尤其是基層僱員向上流動。通過提供培訓，提升本地僱員的專業和技能水平，以增強其就業優勢及競爭力。特別是研究與企業合作，為低收入基層員工開辦具針對性的職業培訓計劃，提供其向上流動的進修途徑，使其透過自我增值而獲得晉升機會，以提升收入水平。

4.5.2. 加強監管外僱，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 (1) 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有關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嚴格執行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有關措施，堅守聘用外地僱員是為了在沒有合適的本地僱員或合適的本地僱員不足時，以同等的成本及效率補充勞動力的原則。
- (2) 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嚴格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有關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督促執行《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行政法規和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以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中仍生效的規定，與相關部門密切配合，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有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

- (3) 完善舉報非法工作機制。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外地僱員有否具備聘用許可及逗留許可，以及是否符合該許可批示的條件或負擔。
- (4) 監察企業用人情況。執行第 13/2010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僱主履行獲得許可輸入外地僱員必須維持聘用本地僱員數量的情況作出監察。
- (5) 繼續完善公佈外僱數據。務求讓市民大眾獲悉更新的外地僱員數據資料。

4.5.3. 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僱數量

- (1) 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勞動力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地僱員數量。
- (2) 加強對本澳就業市場的研究。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整合相關數據資料，不斷完善外地僱員資料庫內容。積極配合人口政策研究工作，與學術及調研機構合作，開展人力資源範疇的研究。

4.5.4. 加強職業培訓，提升居民就業能力

- (1) 繼續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配合人力資源需求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針對性地、前瞻性地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為行業發展提供更多適合的人才，做好人才儲備。加強會展業、零售業、家傭服務業等行業培訓，以滿足社會對相關服務人員的需求。配合澳門輕軌運輸系統的人力資源需求，適時推出培訓課程，培訓有關人員。
- (2) 舉辦專業進修課程。拓展督導管理及進階管理，以及銜接專業認證的培訓系列，為中層人員提供向上流動的進修途徑。拓展多元化的學習支援及學習模式，靈活配合居民學習需要。推動個人建立進修理念，協助學員在選擇課程或參與專業考試時有一個清晰、循序漸進的持續進修目標，能配合他們的職業生涯、企業及整體經濟發展

的需要。將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核心能力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及專業考試服務整合成為更完整的職業生涯規劃諮詢服務。為培養高質素的人力資源，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計劃在 2013 年舉辦約 800 個課程，提供不少於 18,000 名學額，當中包括公開課程及機構委託培訓課程。

- (3) 繼續拓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與本澳或外地的專業團體和機構合辦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協助學員考取具有本地或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證書。研究將更多的培訓課程引入職業技能測試，為通過考核的學員發出職業技能證明，確保完成課程學員所掌握的職業技能水平達到標準。鼓勵居民考取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強化考試資訊及輔導服務。
- (4) 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並投放更多的資源，增加培訓項目或學額。開辦進階課程，提升中壯年人士的就業或轉業能力。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拓展“中年人士培訓系列”。
- (5) 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開辦包括入門、基礎及進階三個既獨立又銜接的系列培訓課程，鼓勵市民根據自身的興趣、能力和條件報讀，循序漸進地掌握新技能及新知識，提升持續就業能力。
- (6) 推動職業技能測試涵蓋更多工種。建造業將新增 5 個工種的技能測試，包括竹棚工、模板安裝工、油漆工、木門安裝工、給排水管道及衛生潔具安裝工。研究制定鼓勵政策，積極支持、鼓勵及推動僱主建立以“人資培訓及職業發展”為本的企業管理文化，促進員工不斷自我提升，並能學以致用及獲得合理回報。
- (7) 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根據弱勢社群需要而開辦再培訓課程，並研究為殘障人士開辦或與社會企業合辦專項職業培訓課程。

4.5.5. 採取援助措施，紓緩居民生活困難

- (1) 適時推出紓困課程。因應個別行業工人的就業情況，適時推出紓困課程，以減輕個別行業從業員受外圍經濟或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影響。繼續為休漁期漁民開辦有津貼的培訓課程，以紓緩漁民在休漁期間的經濟壓力，並提升漁民就業及轉業競爭力。
- (2) 有效落實並適時研究採取紓緩居民生活壓力的有關措施。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等措施，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努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

4.5.6. 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穩定市場供應

- (1) 開拓食品供應渠道。支持業界組團到主要食品供應地考察及交流，引進不同地區的產品，務求增加食品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需要。加強與國家商務部溝通和聯繫，尋找合適的供澳食品貨源，並組織業界到內地適合供澳食品的地區進行採購，增加供應。
- (2) 確保民生必需品存量、供貨及其市場價格穩定。在維持糧副食品供應穩定方面，完善包括各相關供應商、批發商在內的資料庫，掌握整個供應鏈變化。加強督察人員在市面的巡查，透過查訪，了解有關糧副食品庫存及供應是否穩定，以及不同時期有關食品在市場上的供需變化等。與業界保持密切的接觸，確保糧副食品供應充足，庫存量穩定。在打擊囤積行為方面，加強向商戶宣傳有關法律，加深商戶對法律的認識，並打擊為獲利而干擾市場的囤積違法行為。
- (3)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特別是食品安全工作。繼續按現行機制，並結合季節、居民消費習慣等因素，定期在市面抽取一些較受大眾關注的產品送交檢驗機構作質量檢測。此外，亦會結合各類市場資訊，特別是周邊地區不合格產品市場資訊，主動派員到市場作針對性巡查，核實有關產品在市場的流通狀況。如發現有問題產品流入市場，即時採取相應堵截措施。對不合格產品，將要求供應商履行義

務，下架回收及銷毀。繼續加強與國家質檢總局的聯繫，一方面透過現行通報機制，把本地市場流通的內地不合格產品定期向內地通報，以便內地執法部門在源頭上處理有關不安全產品；另一方面邀請內地專家來澳，舉辦各類產品安全專題講座，向相關業界推廣產品安全的觀念。同時邀請內地專家向經濟局督察人員開展更多有關產品安全的專項培訓，提升執法人員的執法水平。繼續按現行既有機制執行預先包裝食品標籤的巡查工作，特別是針對過期食品，對違反標籤法者作出處分。配合食安中心開展相關工作，並在該中心統籌下，與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合作，共同處理、應對各種倘有的食安問題或重大食安事故，共同維護居民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 (4) 加強對市場的監察。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將加強對市場進行食品價格調研工作，擴大監察的食品範圍，根據不同食品的需求及其價格變動的特性進行覆查，並及時收集和適時公佈有關價格數據，以提升民生必需食品價格的透明度。同時，為有效管理民生事宜，繼續加強對相關經濟行為進行監察，包括：繼續強化跨部門食品信息發佈機制、針對性的市場巡查及相關法例推廣；做好燃料價格監察工作，了解不同時期本地各類油品供需變化及價格、優惠變動情況，留意本地油品價格與鄰近地區之對比及走勢；加強廣告法中有關禁止博彩活動作廣告宣傳的執法及監管工作等。

5.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5.1. 產業發展政策

圍繞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的目標，在保持和鞏固博彩旅遊業發展的同時，著力發展和提升相關服務業，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包括推進經濟本土多元和外延（產業向外擴展）多元戰略，逐步改變經濟較為單一的局面，形成符合實際、能充分發揮本澳優勢、較為多元化的經濟結構。一是適當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增強博彩旅遊業競爭力，做優做強

博彩旅遊業，並加強促進旅遊博彩業的多元化，有效發揮博彩旅遊業的帶動作用，培育和壯大博彩旅遊業產業集群。二是加大力度扶持適合澳門的新興產業成長，重點是推動會展業、零售業、中醫藥產業、商貿服務等產業發展，配合推動物流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逐步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三是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和升級，支持和鼓勵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並適合澳門的工業發展。此外，推動和鼓勵各產業進行技術和管理創新，不斷提升技術和管理水平，增強各產業的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日趨優化。

5.2. 博彩業監管政策

按照“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的要求，推動博彩業適度、有序、規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一是根據博彩業發展現況、資源和環境承受力以及內外市場條件，調控博彩業發展速度和規模，並著力推動博彩業向優質化、健康化方向發展，增強其競爭力。二是有效發揮博彩業作為主導產業的作用，帶動其他行業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三是加強和規範對博彩業的監管，加快健全博彩業法律法規，完善其管理制度。四是關注和防治博彩業開放和發展中出現的有關問題，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致力推動負責任博彩。

2013年工作要點：(1) 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推動博彩業適度有序發展。在控制總規模的前提下，政府將對各個申請項目，尤其是項目所包含的非博彩元素作綜合考慮，再決定批准賭枱數目。(2) 繼續加強對娛樂場監控。有效地執行規範中介人碼佣不高於投注總額1.25%的相關法例，並加強對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3)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監管。繼續建立及完善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以更有效地監管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的登記工作。(4) 繼續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2013年將開展審查娛樂場角子機毛收入的內部監控程序。通過審計，協助承批公司建立一套完善且符合自身需要的內部監控系統，從而促進行業健康發展。(5) 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相關部門定期參與“負責任博彩工作籌備小組”的工作，並審視全澳6間博彩企業對“負責任博彩”指引的執行情況，監察博彩企業是否充分履行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工作，防止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6) 處理角子

機場所遷出社區事宜。在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將與博彩公司研究搬遷事宜，切實處理博彩社區化的問題。

5.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按照扶助、培育和服務相結合的方向，適當增加投放資源，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一是落實和完善扶持中小企業的有關措施，切實紓緩中小企業融資、人力資源不足和經營成本上升等方面的困難，增強企業的活力。二是加強企業培育工作，支持和鼓勵企業進行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支持企業自創、經營和推廣品牌，增強企業的競爭力。三是提供更具針對性、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為企業發展創造較為有利的營商環境，並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和制訂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5.4.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按照“遠交近融”的方向，加強對外經貿交流和合作，積極適應和融入經濟全球化和區域化的發展趨勢，突破本澳地域狹小、資源不足和內部市場規模有限的局限。一是把握國家實施“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的機遇，有效落實和完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和交流，與內地建立更加緊密的經貿關係。協助業界充分利用《安排》優惠，開拓內地市場。二是有效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加快推進粵港澳經濟一體化，共同打造粵港澳世界級新經濟區域和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三是有效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全面推進粵澳合作，深化合作層次，拓展合作領域，創新合作機制，實現粵澳協同發展，重點是合作開發橫琴，參與南沙開發，加強兩地旅遊、會展、金融、中醫藥產業、文化創意、中小企業等領域合作，促進珠澳協同發展，推動跨境工業區轉型升級等。四是建設區域商貿服務平臺，重點是推進建設粵西地區及泛珠三角區域的商貿服務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臺、世界華商聯繫和合作的平臺。五是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逐步與泛珠三角地區實現經濟一體化。六是加強與國際和區域經貿組織，包括與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亞太

經社會、亞太經合組織等聯繫，參加相關活動。同時，加強與歐盟、東盟等區域的國家和地區的經貿合作和聯繫。

5.5. 就業及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勞動關係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等有關勞動法規，依法保護本地居民就業及相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努力維持較低失業率。一是積極促進就業，完善和加強促進就業的措施，著力協助年齡偏大、學歷較低、技能單一或缺乏的人士就業。二是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增強培訓的針對性和實用性，切實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三是依法監管外地僱員，配合相關部門依法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為，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四是繼續加強和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功能，透過勞、資及政府三方的協調和溝通，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勞動範疇的問題及時作出檢討，提出相應的政策和措施建議。加強對勞動和就業有關問題的研究，制定切合實際的勞動和就業政策。

不斷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完善相關法規，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執行職業安全健康有關規章，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關注和監督工作環境、職業安全健康條件的改善情況，協助企業進行僱員職業健康監護，以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繼續加強與鄰近地區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2013年職業安全健康工作要點：待《建造業職安卡制度》的立法工作完成及生效後，向所有建築地盤和施工地點實際參與施工的工作人員宣傳和推廣有關“建造業職安卡”的規定；持續開展各項職業安全健康的培訓課程和推廣活動，向本澳各行業的僱員傳遞職業安全健康的訊息；對建築工地、酒店及酒樓等工作場所進行常規性職業安全健康巡查，對於出現違反法規的工作場所進行處罰；繼續協助企業及機構為懷疑健康受職業危害因素影響的僱員進行檢查，提供職業病鑒定專業意見，以及職業健康改善或保健建議；採取獎勵和支持方式，協助本澳企業逐步建立職安健管理制度和安全文化；配合本澳“健康城市”計劃，支持計劃中有關職業安全健康領域的工作；加強

與鄰近地區在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交流合作，包括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安全生產合作論壇”、“第七屆粵港澳安全知識競賽”等交流合作活動。繼續透過“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鼓勵企業實行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考取認證。

5.6. 人力資源政策

遵循“善用、開發、輸入、引進”的策略，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在充分挖掘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同時，加強和完善人力資源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有效開發人力資源，促進本地人力資源向上流動。在善用和開發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以及引進有關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同時，密切關注並根據人力資源市場供求的變化，調控輸入外地僱員數量。在嚴格依法的前提下，提升輸入外地僱員的審批效率，增強審批的透明度。加強對人力資源發展和規劃問題的研究，努力使人力資源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適應。

5.7.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堅守“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和“有利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利社會全面進步，有利公共財政資源有效合理運用”的原則，科學管理公共財政，加強和規範稅收徵管，控制財政支出。繼續改革和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促進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及便民化，積極採用財政管理先進手段和工具，提高公共資源運用的透明度，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運用。依法落實財政儲備制度，有效管理和運用財政儲備，加強防範財政風險。保持和鞏固本澳簡單低稅制優勢，加強對本澳財政相關問題的研究。

2013 年工作要點：(1) 健全公共財政。繼續完善本地區的公共財政制度；依法、適時、適度調撥公帑，並嚴格監督使用。(2) 完善稅收制度。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防止跨境逃漏稅，落實信息交換機制；全面檢視特區的稅收制度；擴大稅務電子申報範圍，提供更多便民服務；整合納稅人資料，提升稅收徵管效率；加強宣傳推廣，普及稅務知識。(3) 加強公物管理。繼續與

各部門密切聯繫，妥善保存及管理屬特區所有的耐用財產；適時、準確、全面更新相關財產紀錄；有效跟進各部門所需物品的使用情況。(4) 強化會計監管。完善行業監管及執業規範，制訂行業準則及技術指引；統籌及落實《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協議；透過考試、培訓、獎勵計劃、同業交流，提升業界專業水平。

5.8. 金融監管政策

高度關注國際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採取相應的政策和措施，確保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盡量減低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對本澳金融體系的衝擊。不斷增強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強化金融風險監管，確保金融監管規範化、現代化及國際化。進一步完善金融法律法規，並因應監管的需要，繼續提升和規範金融監測及監管水平，維持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確保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和秩序，推動金融業穩健發展，更好地促進金融為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服務。

5.9.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

有效發揮金融情報辦公室協調和統籌功能，不斷強化和完善金融情報分析系統，推廣網上舉報系統，加強人員專業培訓，加強部門之間合作，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協助完善各行業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措施，嚴格監管，致力減低金融體系被不法分子利用作為清洗黑錢或恐怖融資的風險。加強與國際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共同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2013 年工作要點：(1) 繼續加強金融情報分析系統，加強分析人員的專業培訓，提升其分析水平。(2) 跟進 FATF 新 40 項建議的執行工作，準備 APG 下一輪對澳門的評估。修改相關的反洗錢法律、指引及監管手冊；就本澳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的有效性收集資料及統計數據；與有關機構共同建立協調機制，以便進行風險評估，並按 FATF 標準的要求引入減低風險的措施。(3) 定期提供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向檢察院舉報高風險個案，加強與

司法、執法和監管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4) 跟進國際組織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方面的發展情況。除繼續參與艾格蒙聯盟及 APG 舉辦的會議及工作坊外，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繼續參加由各國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活動，包括亞太地區評審小組的主要評審工作及與 FATF 修訂建議有關的培訓課程等。與海外金融情報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

5.10.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設規範有序、安全誠信的消費市場，維護和提升澳門旅遊消費城市的形象。為此，將加強和規範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工作，有效執行產品安全的有關法規，加強對消費品市場的監管，重點關注食品安全問題，切實做好相關監管工作。同時，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推廣和擴大加盟商號和誠信店品牌效應，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依法打擊損害消費者的行為。

2013 年工作要點：(1) 加強物價調查，提高市場物價透明度。增加物價調查的品種及收集物價的零售點，加強專項調查工作及訊息發放頻率，增加及優化物價訊息的發放平臺。(2) 提高“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行政效率及使用率。透過宣傳及推廣，吸納更多企業成為“加盟商號”，並培訓相關人員，輔助“仲裁中心”運作。(3) 完善誠信店監管及評核制度。檢視誠信店超過十年的實踐經驗，理順各項監管與扶持措施，發展一套科學嚴謹的運作體系，讓誠信店的優質品牌效應更具公信及認受性。持續加強誠信店監管與培訓，維持誠信店商戶不斷自我增值的現代營商理念，繼續為更多主流行業誠信店制訂行業守則。(4) 加強普及消費維權教育工作。透過不同形式的教育活動，讓居民充分認識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將宣傳教育對象普及至企業，由企業銷售鏈上流起進行教育，指導企業重視消費者權益及安全權。

5.11. 統計政策

遵循“科學、及時、如實、準確”的原則，提供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變化的統計數據，滿足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迅速掌握本澳社會經濟最新發

展和變化的要求，為未來可持續及適度多元發展提供參考依據。為此，緊貼國際統計標準，不斷提高統計技術水平，增強統計資料的時效性和準確性，完善統計指標體系。因應社會經濟變化，擴大統計涵蓋範圍，優化統計指標和刊物內容，提供更全面、更適用的統計資料。加強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資料和資訊交換。同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的《數據公佈通用系統》標準，不斷完善統計資料的公佈工作，方便各方使用統計資料。

2013年統計工作要點：完成“2012/2013住戶收支調查”資料收集，籌備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修訂；開展人口專題分析和研究，加強推廣《2011人口普查詳細結果》及“2011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的應用；籌辦第五十九屆世界統計大會在澳門舉行的衛星會議；加強專業培訓及統計知識推廣。

5.12. 經濟財政範疇法律法規完善政策

按照“便民、高效、開放、前瞻、與國際接軌”的原則，在配合特區整體法改部署的同時，分輕重緩急，適時檢討、修訂或制定經濟財政領域法律法規，包括外貿、工業、投資、博彩、知識產權、金融、財政、稅收、會計制度、勞動、人力資源、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為經濟發展創造更加完善的法治環境。

2013年工作要點：(1) 博彩法律法規：研究制訂《規範博彩區域的位置、特徵、逗留規則及運作》。(2) 對外貿易法律法規：逐步落實《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等修訂工作，以優化對外貿易、會展業及相關行業的發展。(3)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知識產權政策法規體系。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展開檢討工作，制訂具前瞻性、操作性及獨特性的知識產權法律。(4) 公共財政法律法規：全面檢視現行稅收法例，包括已撤回的《稅收法典》草案，在檢討完成後提出相關修改建議；草擬《會計師執業準則》文本，並諮詢業界；配合《會計師規章》的檢討工作，修改《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的相關內容；修訂《會計準則》，改進對本地區企業會計的規範，與國際性的會計準則接軌。(5) 金融法律法規：繼續檢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修訂保險活動法律制度，以配合澳門

特區的強制性法律規定，提高從事該等活動的入門條件，並改善保險活動的審批、監管和紀律制度。繼續協調修改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律，並進行相關的立法諮詢工作，以便能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6) 勞動法律法規：研究修訂《勞動關係法》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研究及制訂《非全職工作制度》，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制定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可行方案；繼續跟進《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及《欠薪保障基金》行政法規草案的立法工作。

5.13. 優化行政服務的政策

面對新的發展形勢和居民的要求，秉承建設“以人為本、陽光政府、科學決策”政府的原則，進一步完善施政管理，加強制度建設，增加施政透明度，提高行政效率，不斷提升科學施政能力和水平，努力做到勤政高效、清正廉潔、科學施政，努力為經濟發展營造一個廉潔、高效、公平、公正的行政服務環境。

2013 年工作要點：(1) 致力改善行政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利用資訊科技，以系統化及科學化方式優化行政程序，進一步改善服務素質。(2) 因應發展需要，研究調整和優化部門架構和職能。(3) 推動電子政務發展。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促進行政現代化。強化內部行政運作的電子化進程，加速運用無紙化手段，推動審批及行政效率的進一步提升。(4) 繼續完善“一站式”和“服務承諾”。落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密切監察及檢討現行服務承諾項目的執行效果，不斷提升服務承諾的質量指標，並逐步擴大服務承諾的覆蓋層面。(5) 不斷完善投訴處理機制，及時回應公眾的需求，並有效利用公眾的投訴及意見作為改善服務素質的依據。

結 語

本澳經濟經過回歸以來的發展，已進入到一個新的階段，加之內外環境的變化，經濟發展中產生了新的問題和新的矛盾。在經濟財政範疇未來的施政中，我們將著力解決經濟發展中的新問題，努力處理好經濟發展中錯綜複雜的關係和矛盾，有效落實 2013 年經濟財政施政方針，並因應形勢變化而適當調整發展策略，致力加強防範風險，未雨綢繆，努力維持本澳經濟平穩發展。在困難和挑戰面前，我們將保持信心，自強不息，齊心協力克服困難，迎接挑戰。

為落實 2013 年經濟財政範疇的施政方針，我們將秉承“科學決策”和“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努力做到“科學、公正、廉潔、高效”施政，不斷提升施政能力和施政水平，竭盡職守落實施政任務，盡心盡力服務市民，與各界共同克服各種困難和挑戰，努力保持經濟平穩發展。